

云南出台噪声污染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到2025年,全省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85%

◆本报见习记者陈克瑾

《云南省噪声污染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于2023年10月30日正式颁布实施。为全面解读《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准确把握《实施方案》精神实质,云南省生态环境厅近日联合省公安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有关情况。

加快解决一批噪声影响突出问题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兰骏介绍,近年来,云南省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并取得积极进展。但与人民群众期望相比,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要求相比,噪声污染防治成效还不明显。近年来,云南省噪声投诉居高不下,在环境投诉中,噪声污染投诉占比最高,越来越成为环境领域集中投诉的热点和焦点,越来越受到社会的关注。发布实施《实施方案》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是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内在要求。

《实施方案》共十章46条,以“抓好源头管控、打好技术基础、补齐领域短板、强化机制保障、健全法规标准”为着力点,强化源头预防、严格传输管控、着重受体保护、鼓励宁静区域建设,优化纠纷处理途径。结合各类噪声特点,分类管控、综合施策,循序渐进、多措并举,齐抓共管、社会共治。

《实施方案》提出的工作目标:基本掌握重点噪声源污染

将噪声污染防治纳入省级生态环保督察

兰骏指出,《实施方案》是云南省今后一个时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把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宁和谐生活环境需要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结合云南实际,细化国家《“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强化了重点管控措施,完善了社会共治措施。《实施方案》主要有坚持人民至上、努力营造安宁和谐生活环境;夯实工作基础,强化源头防控;聚焦重点,分类管控;稳中求进,综合施策;齐抓共管,社会共治5个方面的特点。

在坚持人民至上、努力营造安宁和谐生活环境方面,针对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污染问题,强化源头预防、严格传输管控,着重

多部门协调联动推进《实施方案》贯彻落实

兰骏表示,虽然云南省噪声污染防治取得积极进展,但一些区域、领域噪声污染问题仍然突出,噪声污染投诉居高不下,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还存在不少短板。下一步,云南省生态环境部门将认真落实好《实施方案》,结合部门职责,突出抓好抓实声环境管理基础;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严格夜间施工管理;加大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力度,推动各领域分步治理;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完善相应管理措施;完善法规标准体系,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加快解决一批噪声影响突出问题;全面提升噪声监测能力等6项工作。

“目前,省内已建成公路采取

受体保护,鼓励宁静区域建设,优化纠纷处理途径,加快解决一批噪声影响突出问题。

在聚焦重点、分类管控方面,结合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交通运输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特点,严格责任制度落实,细化重点领域监管,鼓励典型示范引领,提高噪声治理的科学性、合理性、实效性。

在齐抓共管、社会共治方面,涉及噪声污染防治的16个部门联合发文,进一步明确政府责任、加强部门协同,强化上下联动。同时,增强公众参与,深化自治管理,优化纠纷解决方式,实施全民行动,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参与监督噪声污染防治

的权利,调动与发挥社会力量共同治理噪声污染,推动逐级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责任,着力构建政府监管、企业治理、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良好局面。

此外,《实施方案》将噪声污染防治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要内容,进一步明确了省级生态环境、住建、公安、交通等部门分别对工业企业、建筑施工、社会生活、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同时,将噪声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评价。对未完成考核目标任务、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设定目标的地区,以及噪声污染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依法通报、约谈、限期整改。

控措施的成效,研判存在的问题与不足;督促运营项目责任单位,依据规定开展噪声监测和故障诊断,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保持减振降噪设施正常运行;加大对宣传力度,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云南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副总队长杨洪表示,为有效整治社会治安乱点和突出治安问题,维护公共秩序和道路交通安全,省公安厅通过强化组织部署、摸排研判、精准打击、源头治理、教育警示等有力举措,组织开展了严厉打击“飙车炸街”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下一步,省公安厅将认真贯彻落实《实施方案》,结合部门职责,进一步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段多形式多次组织督查组开展督导检查,重点督导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噪声污染。

在严格源头管控方面,督促对噪声敏感建筑物进行隔声设计、检测、验收等,确保符合建筑环境通用规范、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等相关标准要求;推动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施工、同验收、同管理,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在加强基层治理建设方面,强化执法监督和宣传培训,不断完善居民住宅小区噪声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明确作业时间,强化物业管理,发挥社区居民委员会在指导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业主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面的积极作用,增强基层综合治理能力建设,避免和减小噪声影响。

宁珏

二〇二三年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会议召开 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监测现代化水平

本报讯 日前,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在昆明召开2023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会议,总结2023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成效,分析当前面临的形势和问题,谋划2024年生态环境监测重点工作任务。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王天喜出席会议并讲话。

王天喜指出,2023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明显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不断完善,全省基本建成涵盖水、气、土、噪声、生态、辐射、污染源的全要素监测网络,“天空地一体化”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初步形成;监测数据质量管理日趋严密,环境空气与地表水环境监测监测数据有效率均达97%以上,数据公信力及支撑效能显著增强;支撑服务水平显著提高,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有力的监测支撑。

此外,2023年,云南还不断向“溯源型监测”“风险型监测”“同效型监测”“研究型监测”“服务型监测”“扩展型监测”6个方向探索,结合全省生态环境特点,开展了“深水湖库立体监测”“生物多样性观测”“低纬度高原大气环境监测预警”“新污染物监测”等方面的研究,加快推动监测感知高效化、数据集成化、分析关联化、应用智能化、测管一体化、服务社会化“六化”目标并取得了一定成效。

王天喜强调,要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谋划和推进2024年以及今后一段时期的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不断推动生态环境监测从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跨越,提高生态环境监测现代化水平,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生态文明建设奠定坚实基础,推动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再上新台阶。突出抓好以下三方面的工作。

一是明确目标,以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来校准监测创新发展方向。要加强多污染物和区域协同监测,生态质量监督监测、监测支撑、碳监测评估等方面的监测工作。

二是精准发力,紧盯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痛点、堵点、难点强化技术支撑。要推进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高质量发展,推动自动监测站点集成化、小型化,加强网格化监测监控、智能化采样技术应用;要加强群众反映的突出环境问题的监测支撑,不断聚焦群众关注领域深化技术研究,说清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对象,及时评估处置效果,为环境监督执法提供精准依据;要强化智慧监测与数据赋能,打造全省智慧监测创新应用平台。

三是强化保障,推进生态环境监测体系自身的高质量发展。要紧盯补齐省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1+16)实验室基础能力短板,基本建成生态质量监督网络;要积极谋划监测科研项目,打通产学研用一体化创新链条,加快全省监测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和示范应用,不断提升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水平和引领示范作用;要建设多层次、专业化的环境监测人才队伍,切实提高科技人员技术水平。

王艳梅

云南出台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新举措 做到“七个到位”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近日印发的《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全力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七条措施》(以下简称《措施》)提出,聚焦守护好蓝天碧水净土保护好生态环境是最大职责、支持服务好经济社会发展是最大任务的“双重定位”,在落实好“六个到一线”的基础上,做到“七个到位”,持续深化作风革命,优化营商环境,全力支持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措施》明确的“七个到位”是:政策法规宣传到位、企业诉求了解到位、政务环境营造到位、环评审批优化到位、执法监管统筹到位、深入基层帮扶到位、政商关系亲清到位。

在政务环境营造到位方面,着力解决政务服务“中梗阻”,开展为期3个月的“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作为深化作风革命效能革命的重要内容,切实解决担当作为、政企共同找问题、优化完善制度机制。优化政务服务办理流程,优化规范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和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办理流程,提升服务效率。开展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试点、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等试点工作,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合作机制。同时,强化办事满意度评价,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环保事业。

在环评审批优化到位方面,持续推动环评审批改革,研究制定环评审批改革措施,不断推动环评审批提速提质增

蒋朝晖



云南推进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今年以来,共整治完成建筑施工噪声污染585起

本报讯 近年来,云南省聚焦人民群众关注的噪声污染问题,采取从源头预防、过程管控、设置远离居住区的预制加工厂,树立噪声污染防治标杆、施工工地分类分级、建设宁静小区等多种有效措施,全面推进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并取得积极成效。今年以来,共排查出建筑施工噪声污染585起,整治完成585起,其中企业自查250起,挂牌督办21件,加强对施工工地监督检查,有效提升了噪声污染防治管理水平。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

厅长黄媛介绍,近年来,随着城市建设步伐的加快,施工现场多位于人口稠密区,加之施工现场物料堆场、办公区等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噪声投诉主要是反复投诉和重复投诉居多,针对群众举报投诉较为突出的项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严格查处未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夜间施工要求未进行施工的项目,督促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工艺流程和施工节点时间,尽量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产生的困扰。

此外,在居民住宅区室内装

修噪声污染防治方面,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今年5月对《云南省物业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商铺、办公楼等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采取有效措施,明确装修时段,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黄媛表示,下一步,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采取强化政策引导、加大行业监督检查力度、严格源头管控、加强基层治理建设等有力举措,持续推进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取得新成效。

在强化政策引导方面,督促各地区严格落实《云南省建筑

工程施工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将噪声污染与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加大日常监管和考核力度,督促施工单位采取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在加大行业监督检查力度方面,开展全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建筑工地噪声污染等专项调研督查,对省级安全标准化工地质量示范项目进行现场复核,采取日常、专项、“双随机”等方式和针对节假日、季节性重点时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截至目前,云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例数量达221件

本报讯 今年以来,云南省紧紧围绕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制度,提高全省案例筛查质量和案例实践数量3个关键点,扎实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并取得积极进展。截至目前,全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例数量达221件,数量、质量均有较大提升。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孙凤智表示,今年以来,云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州市的共同努力下持续推进,全省相关配套政策不断完善,培训力度逐年加大,案件线索筛查质量持续提高,损害赔偿工作有序开展,损害赔偿评估专业力量建设不断加强,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案例实践数量有较大幅度提升,“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共识正在全省逐渐形成。

云南省第一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典型案例涵盖了违法采矿、污染土壤、非法猎捕野生动物、非法倾倒固体废物、非法占用林地及未足额下泄生态流量等类型。

10个典型案例的公开,充分发挥了“以案释法”和典型引领作用,对推动全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具有良好的示范意义。

今年以来,云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领导小组深入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筛查及案例案件指导帮扶工作,严厉惩治和震慑环境违法行为,切实修复受损生态环境。截至目前,云南省昆明市、曲靖市案例实践数分别达到30件以上,文山州、临沧市、昭通市、保山市、楚雄州案例实践数分别达到14件以上。

孙凤智表示,当前,云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还存在各成员单位工作合力尚未完全形成、各州(市)工作推进不平衡、案件线索筛查尚无统一的技术标准等问题。下一步,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积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坚持不懈抓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各项任务,加强统筹协调,与相关部门通力协作,形成改革合力,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向纵深推进。

岳艳娟 夏羽

图片新闻



近几年来,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采取多种有力措施,抓实景迈山传统村落、茶园生态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加快补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促进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进一步提升。图为景迈山上的傣族传统村落糯岗古寨,这里依山傍水,干净整洁,古朴的民居与森林茶园融为一体,静谧而美丽,让人叹为观止、流连忘返。

蒋朝晖摄